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險品通告第 1/2018 號

空運危險品培訓

民航處最近發現有付運人在未有完成獲民航處處長批准的空運危險品培訓課程的情況下，代其公司簽署危險品運輸文件(即「付運人危險物品申報單」或俗稱「斑馬紙」)，並在香港提供危險品以予空運。該名付運人及其所屬公司各被定罪及罰款。本處現謹提醒空運業界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 384A 章《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下對空運危險品培訓課程的相關規定。

付運人空運危險品培訓課程的規定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除非已完成與其職責相符及獲民航處處長批准的空運危險品培訓課程(即第1類人員)，並每24個月接受複訓，否則不得簽署危險品運輸文件及提供危險品以予空運。

貨運代理人空運危險品培訓課程的規定

根據《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7A及7B條的規定，貨運代理人的相關員工，不論是公司內部或外判的辦公室和貨倉員工，亦必須完成與其職責相符及獲民航處處長批准的空運危險品培訓課程，並每24個月接受複訓。

貨運代理人的相關員工包括：

- 一) 從事空運危險品收運工作的員工 (第3類人員) ；
- 二) 從事空運貨物 (非危險品) 收運工作的員工 (第4類人員) ；
及
- 三) 從事搬運、裝載或儲存空運貨物工作的員工 (第5類人員) 。

符合香港法例第384A章的空運危險品培訓課程

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 (第 1、 3、 4 及 5 類人員) 可於本處以下網頁取得已獲批准提供空運危險品培訓課程的機構名單及資料：
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DG_Training.pdf。香港法例第384A章《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亦可於電子版香港法例的網頁上參閱：<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84>。

違反《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任何違反上述規例的付運人、貨運代理人及其所屬公司 / 機構，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及監禁6個月。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0 6856 / 2910 6857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cad.gov.hk/chinese/DGAC.html>